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69號

原告 賴奐宇

04 0000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請求給付保
06 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09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張裕昌